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4年5月30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第二次认购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亿元。该产品受托管理费率为0.095%/年。该产品认购生效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存续期到2027年5月30日；以3年记预计认购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9万元。另外，本公司此前于2024年2月28日由人保资产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第一次认购该产品，认购金额0.2亿元，存续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以3年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78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控制性影响。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8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产品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5-30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受托管理费率为0.09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生效时间：该产品受托合同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3.履行期限：3年。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投资协议的议案》。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投资资产战略配置报告和委托资产投资指引的议案》。根据《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以下简称《投资指引》），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委托资产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认购该产品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3.2024年2月21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